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2024年8月22日15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，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三名，分别是迟明杰先生、陈剑先生和孙晓琳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,340,230股为基数，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1,906,804.6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、刘纯先生、张新福先生、陈剑先生、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和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